

湛江市居民身份证自助办证终端在
全市户管派出所全覆盖项目建设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DZB21ZJ097)

甲方(采购人): 湛江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 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于湛江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项目

- 1 项目名称：湛江市居民身份证自助办证终端在全市户管派出所全覆盖项目建设
- 2 项目编号：YDZB21ZJ097
- 3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建设任务涉及全市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设备采购，含后台审核管理服务；部署监控平台对全市自助办理终端进行管理、统计、分析；部署照片检测平台提供标准化照片检测服务；部署安全接入平台保证终端接入安全性；采用国密算法，确保敏感信息安全可靠，同时能与湛江市现有国密平台相兼容。部署 198 台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提供 1 套自助终端管理服务，对全市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在线率、业务受理量等进行统计、分析；1 套照片检测平台；提供 1 套符合公安标准的安全接入链路，并采用国密算法，提供敏感信息的国密加解密服务。

二 货物及服务内容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建设	居民身份证自助办证终端	智慧易 ZHY-G	198 台	43600.00	21582000.00
		卓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申办软件[简称：智慧易]V1.0			65400.00	
2	安全接入平台	万兆边界安全访问控制网关	辰锐 TBSG-ZF2020	1 台	180000.00	1544800.00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探针子系统	辰锐 CMAS-TZ-1200	1 台	59000.00	
		单向安全传输系统	辰锐 OWST-10000	2 台	276000.00	
		集中监控与审计级联监控系统	辰锐 CMAS-JK-1000	1 台	60000.00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3810E	1 台	90000.00	

		入侵检测系统	网御星云 Leadsec-6000IPS-5800	1 台	50000.00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32X-EI-AC	3 台	9500.00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012-A	1 台	125300.00	
		密码资源池服务平台扩容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平台 CCSP1.0	1 套	400000.00	
3	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服务管理系统	卓腾身份证自助办理终端服务管理系统 V1.0		1 套	830000.00	830000.00
4	照片检测平台	卓腾电子相片线上检测云平台 V1.0		1 套	750000.00	750000.00
5	照片检测平台人工检测服务费	——		3 年期间	3 元/张	质保期免费
6	网络线路及视频监控服务	——		3 年	——	110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5806800.00 元						

三 总体要求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的支付应以符合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四 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圆 整（小写：¥ 25806800.00 元）

五 项目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供货货物必须为未经拆封的原厂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2. 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包装、运输、系统集成、系统优化、安装调试与落实人员培训、维护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前述各项费用、合同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海关及负责该产品检验单位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乙方应将货物的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货物应在至少 1 年以上保质期内或在该产品保质期一半以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要求，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签收，若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破损或存在二次包装、重新包装情况的，甲方收货人有权拒绝签收货物，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交货期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实施，并申请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30 天内完成试运行、项目终验。如项目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以及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收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如货物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如货物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

重新计算。

八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货物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建立项目实施机构,建设和维护期内的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安全保卫和保密等各项管理要求,涉及驻场人员变更时,需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项目测试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项目实施。

九 培训要求

1. 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指导甲方技术人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正确操作系统。
2.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 培训目标:对甲方的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

十 验收要求

所有货物,含设备、材料等到安装现场,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按合同清单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符合合同要求才能进场实施安装,不合格立即更换,直到提供合格货物为止。验收时,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1. 初步验收: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格型号、数量、设备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外包装、资料文件及使用情况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或补足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经二次更换或补足仍未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最终验收:使用验收,项目经甲方使用部门实际测试和使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的功能、质量要求为合格作为最终验收。
3. 交付验收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来源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同时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乙方交货后,如双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均可将有争议的货物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质量及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货物质量不及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未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由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进行免费维护保修,包换、包退、包保养维修,对软件平台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
2.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 1)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内,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内,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内,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 天内

4. 若上述列表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有效解决故障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的货物予以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不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维修保养、更换,所需的修理费、保养费、产品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其他必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2. 项目初验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3.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8%。
4. 剩下合同总价的 2%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5. 支付方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

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收到提供的上述结算文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申请款项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发票和相应结算文书。如因乙方不提供相应结算文书或提供的结算文书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验收部门公章）；
- 4) 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

十三 分包与转包

- 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如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4.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或产品存在瑕疵或质量等问题，导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国家或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或国家的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中止、终止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 知识产权

1.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全部货物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对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了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 不可抗力

-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九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十 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实际的直接损失和间接的损失，除实际损失以外，还包括可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因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相应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 5 本合同合计玖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湛江市公安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9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 20 栋 101 室(1-9 层)(租赁部位：5021、5022、5023 室)

电话：020-38683188

传真：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账户：810000331489000001